

附件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 暨第十一届重庆“高新杯”众创大赛 总体方案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火炬〔2025〕16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拟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暨第十一届重庆“高新杯”众创大赛，特制定本方案。

一、大赛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围绕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四链”深度融合，搭建“政、产、学、研、用、金、服、园”多向对接交流平台，发现优质企业和优秀团队，发掘源头创新与早期项目，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助力重庆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二、组织架构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暨第十一届重庆“高新杯”众创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

大赛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主要负责大赛的协调和执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处、重庆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

（一）大赛主题

因创而聚，向新同行

（二）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重庆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

三、参赛条件

（一）重庆赛区

1.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2.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3.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4.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5.在往届大赛重庆赛区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参加本届大赛。

（二）全国赛

1.企业参加地方赛并获评优胜企业。

2.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可参加本届全国赛。

四、赛事安排

本次大赛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 5 类行业方向，分为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两个组别。具体赛程分为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初赛、复赛、决赛、全国赛六个阶段，其中初赛和复赛均分行业、分组别进行比赛，决赛分组别进行比赛。

（一）赛区设立

赛区分为主赛区和分赛区。

1.主赛区

主赛区以重庆中心城区即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参赛企业为主，参赛企业所在区县没有设置分赛区的纳入主赛区比赛。

2.分赛区

（1）申报条件。主城新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及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云阳县、垫江县、忠县、丰都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城口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等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产学研”服务机构可申请设立分赛区。每个分赛区报名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个。

（2）申请方式。分赛区组织单位须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之前以书面发函的形式向大赛组委会申请。市科技局在官方网站（<http://kjj.cq.gov.cn>）上公布分赛区名单。

（3）主要赛程。分赛区名单公布后，由各分赛区自行组织赛事评选。各分赛区须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按照不超过报名企业总数的 10%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优秀项目，推荐的项目将直接

晋级重庆赛区决赛，与主赛区晋级的 30 个项目共同角逐奖项。

（二）具体赛程

1.网上报名（5 月—6 月 30 日）

项目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 5 类行业方向进行报名。

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和报名。报名企业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2.资格审查（6 月中旬-6 月底）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报名项目进行资格确认，符合参赛条件并完整填报资料的企业方可参赛。

3.初赛（7 月上旬-7 月中旬）

初赛按照分行业、分组别的方式采用线上评审的形式进行，由评审专家根据参赛企业提交的创业计划书等电子资料对项目进行线上评审。按照项目所属组别，确定整体报名项目数量的 75% 左右的企业晋级复赛。晋级复赛名单在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网址：<http://kjj.cq.gov.cn>）公布。

4.复赛（7 月下旬）

复赛按照分行业、分组别的方式采用线下路演的形式进行，路演包括 8 分钟陈述、5 分钟答辩、2 分钟点评，由评审专家打分。

按照项目所属组别，确定 30 家企业晋级决赛，其中初创企业组 10 名、成长企业组 20 名。晋级决赛名单在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网址：<http://kjj.cq.gov.cn>）公布。同时，对进入决赛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6.决赛（8 月上旬）

决赛按照分组别的方式采用线下路演的形式进行，路演包括 8 分钟陈述、5 分钟答辩、2 分钟点评，由评审专家打分。按照项目所属组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共计 30 个奖项。

7.颁奖礼（8 月上旬）

颁奖礼将对决赛评选出的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进行颁奖。获奖名单在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网址：<http://kjj.cq.gov.cn>）公布。

8.全国比赛（9 月—10 月）

推荐并支持优秀企业参加全国半决赛及总决赛。根据全国赛参赛名额及企业成绩综合考量确定参加全国比赛名单。

五、奖项设置

大赛奖项分为参赛奖和组织奖。

1.参赛奖

不分行业，按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组别进行评选，奖项共计 30 个，奖金 51 万元。

初创企业组设置奖项如下（共 10 个）：

一等奖 1 名，奖金 3 万元，同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二等奖 3 名，奖金 2 万元，同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三等奖 6 名，奖金 1 万元，同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成长企业组设置奖项如下（共 20 个）：

一等奖 1 名，奖金 5 万元，同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二等奖 3 名，奖金 3 万元，同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三等奖 6 名，奖金 2 万元，同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优秀奖 10 名，奖金 1 万元，同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2.组织奖

设置大赛优秀组织奖，由大赛组委会对在大赛组织宣传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授牌。

六、大赛服务政策

（一）国家支持政策

1.通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大赛合作媒体渠道大赛附属活动，对大赛优胜企业、团队和项目进行宣传展示。

2.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国家级基金及招商局集团下属投资平台机构等其他常态化创业投资基金推荐大赛优胜企业。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为企业在优惠信贷、发行债券、上市融资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参赛企业贷款授信支持和利息优惠。

3.通过组织“火炬高新优企”座谈培训等系列活动，为优秀参赛企业提供组织管理、人才管理、产品质量提升、安全风险防

范等专业咨询和培训，以及专项政策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合作、新技术场景应用等增值服务。联合相关高校为参赛企业举办创新创业优秀人才招聘，推荐参赛企业参加国家高新区科研助理岗招聘活动。

4.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申报或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择优向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领域典型案例征集、全国独角兽企业大赛等推荐。

（二）市级支持政策

1.大赛期间举办多种形式的活动，并为参赛企业提供银行贷款、风险投资、场外市场交易、上市辅导等多个层次、多种方式的融资咨询和服务。

2.对大赛优秀项目和创业典型案例，通过市内外主流媒体以及大赛专栏、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介进行持续深入宣传报道。

3.对参赛项目优先推荐入驻重庆市的各类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国家大学科技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业基地，协调政策支持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参赛企业符合贷款相关条件，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大赛优秀项目，符合重庆市种子基金支持条件的，优先推荐申请种子基金支持。

5.参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

6.所有获奖项目，申报市级科技计划时给予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科技项目时给予优先推荐。获奖项目可对接市内概念验证及中试平台，获取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及工艺改进、放大熟化、试验试制等等关键服务，加速项目走向市场。

（三）区县支持政策

1.重庆高新区大赛支持政策

（1）对重庆赛区所有参赛企业，免费享受重庆高新区举办的创业融资、商业模式、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创业培训及服务。组织导师进行跟踪辅导，推荐媒体追踪报道。

（2）对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纳入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高能级企业梯度培育计划，优先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园区等产业孵化载体，可申请重庆高新区知识价值信用贷、科企梯度贷等投融资以及创新资源对接交流服务，同时享受重庆高新区在金融支持、人才引进、高企科企扶持、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普惠性支持政策。对进入决赛的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优先推荐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

（3）对黔江区给予对口协同发展支持，在本次赛事的策划组织和专家辅导等方面提供相应帮扶。

2.其他区县支持政策由所在区县另行制定。